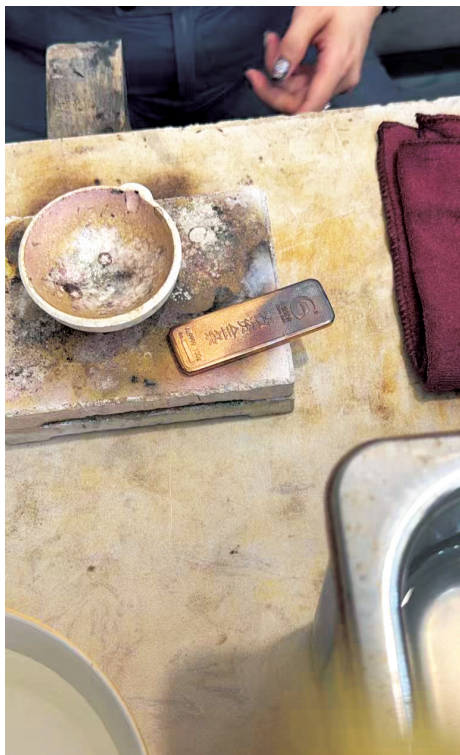


女子花一百七十万元买了十九根假金条 男友介绍她『投资』

最近，武汉女子吴萍(化名)经历了一场人生的过山车：10年前的男友宋明(化名)联系她，重新与她谈起恋爱；备孕期间，他以每克1000元的超低价帮她“抄底”17根金条，收了170万元；她随机拿了一根金条到金店打首饰，却被告知是铜块。

更蹊跷的是，这些金条曾莫名丢失，吴萍报警寻物期间，发现宋明实际已婚。5月18日，吴萍收到宋明退还的170万元，表示“不想事情闹大”。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联系宋明时，他表示自己确实已婚，但没有与吴萍谈恋爱，“至于其他问题，不便接受采访。”



金店检测发现，所谓的金条实为铜块。
受访者供图

花170万元买金条 打首饰被店员告知是“铜块”

吴萍介绍，宋明比她大4岁，10年前两人曾谈过一段恋爱，分手后相互联系不多。“去年底，聊天的时候发现我们都是单身，就又走到了一起，很快到了谈婚论嫁阶段。今年我一直在辛苦备孕，准备时机成熟的时候见家长。”

吴萍说，宋明自称可以低价从银行买到金条，怂恿吴萍投资。“1月份，我按照他的要求取现60万元，他给了我6根金条，每根100克，价值10万元。当时的金价大概每克1400多元。3月和4月，又是同样的操作。一共给了他170万元。”

吴萍说，宋明一共交给她19根金条，多出来的两根，“他说当作彩礼、结婚的三金提前给我。”

记者在吴萍处看到，这19根金条均被塑封包装，上面印着Au9999·100g的标识，并附有二维码、条形码、阿拉伯数字编号、回购证书。其中17根印着“中国黄金”字样，另外两根印着“中国农业银行”字样。

5月12日，吴萍随便拿了一根金条，去某知名首饰门店准备打首饰，“店员火烧检测后说这不是金条，是铜块。”

吴萍当即询问宋明，宋明表示要去找卖家核实。

“他之前说是从银行朋友处买的金条，这时候又说是从一个与银行有合作的机构处买的金条。他核实后跟我说，因为金条调配不方便，机构生产了这样一批金属块，可以作为兑换凭证，随时去兑换黄金或者现金。”吴萍说。

金条莫名丢失 民警调查意外得知男子已婚

“他有个体面的工作，我觉得不至于骗我。我们商量好，第二天去他所说的机构把金条兑换了。”吴萍说，5月13日，他们相约前往“卖家”处兑换金条，但并未兑换成功。

“那天去得比较晚，他说对方已经下班，我们先吃晚饭。我喝了酒，离开的时候晕乎乎，装金条的手提包是他提着，我直接上了副驾。到家后，我发现手提包不见了，他说他不

知道。”吴萍说，宋明表示事情既然已经出了，他愿意承担其中110万元的损失，当即转了10万元给她。

随后，吴萍报警称丢失了19根金条。警方通过监控发现，一市民从宋明停车的路边捡走了那袋“金条”，但无法看清手提包是如何遗落在路边的。

5月14日，市民将手提包送至派出所，“金条”失而复得。但民警调查期间了解到，宋明是已婚状态。

“我感觉都懵了，问他咋回事。他说已经跟妻子离婚了，给我看了离婚证照片，说可能是警方的系统未更新信息。”吴萍说，她又相信了宋明，继续约定5月15日上午去兑换金条。

15日早上，宋明说要先去单位开会，10点钟回来接吴萍一起去兑换。“我洗漱完毕，发现我的两部手机都不见了。我找朋友借用手机重新登录微信，发现有人在我微信中把他删除了。”吴萍说。

伪造欠条露馅 男子承认欺骗并退还全款

15日中午，吴萍拨打宋明电话，询问金条真假以及手机去向。宋明要求双方到派出所“把问题谈清楚”。

宋明委托的律师表示，宋明不清楚金条的真假，况且吴萍只查验了一根金条，不排除其他金条是真的；吴萍曾自称银行账户出问题，让宋明帮忙取现110万元，后转入吴萍其他账户，吴萍手写了110万元的收条。

记者看到，宋明出示的收条中，确实以阿拉伯数字和汉字大写的数字注明了吴萍收取宋明110万元，上边按着多个手印。吴萍坚决表示，自己只在那张10万元的收条上按过手印，并不知道这张110万元的收条是怎么来的。

在吴萍的一再追问下，宋明才承认，前一天他发现吴萍对他录音，出于自保伪造了110万元的收条，并将吴萍两部手机拿走；金条是他从别人处拿来转卖给吴萍的，他也是被人骗了，愿意全款退还给吴萍。

5月18日，吴萍告诉记者，她在律师的帮助下已与宋明签订和解协议，并按要求签订了保密协议。“虽然他这样对我，我对他还是很有感情，不想事情闹大了影响他的工作。”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

近日，山东德州市泉城欧乐堡动物王国内，一名5岁男童被一辆电瓶车先后压过左脚和右脚脚踝，而驾驶该车的竟是一名七八岁的小女孩。

男童母亲于女士称，儿子先被压左脚，她上前抱住儿子大喊停车后，车辆反而加速再次压过儿子右脚。

5月18日，景区向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证实，此事正在处理，并强调园区禁止未成年人驾驶电瓶车。

男童景区内遭电瓶车碾压 驾车人竟为七八岁女童

当事家长 孩子两次被电瓶车碾压

于女士说，事情发生在5月16日上午11点过，当时他们一家租赁了一辆景区的电瓶车。“我们停了车，小孩先下车，他想去对面。”于女士说，5岁的儿子下车后，她埋头在整理东西，“一抬头，就看儿子左脚被一辆电瓶车压了。”

于女士赶紧跑过去，抱起儿子，“我喊他们停车，但

电瓶车却突然加速，车轮又从小孩的右脚踝压了过去。”

网友“北北”正好看见这一幕，他说：“孩子在地上，大人搂住孩子正往起抱，还没抱起来，车子再次启动，直接压过去了。”

于女士注意到，开车的是一名七八岁的女童，其家长坐在一旁。

景区回应 是小女孩开的车，正在解决

事后从警方处查看监控视频时，于女士更清楚地了解了全过程。

当时，她的儿子在过马路，看到一辆电瓶车开过来，孩子下意识后退，摔倒在地，但这辆车直直开过来，右前轮从孩子的左脚脚踝压过。随后，于女士跑过去想要抱起孩子，这时电瓶车再次加速，又压过了孩子右脚踝。

“是小女孩开的车，大人在旁边。”景区工作人员证实确有此事，称正在解决。

幸运的是，孩子并无大碍，于女士提供的检查报告显

示：“双踝拍片未见明显骨折，请结合临床必要时进一步检查。”但于女士称，至今她仍未收到对方家长的道歉，“还一再强调，我们也有监管责任。”

未成年人能否驾驶景区电瓶车？18日上午，记者就此咨询了景区。工作人员表示，景区是禁止未成年人驾驶电瓶车的。

“租车前我们要查驾照，也有租车协议以及口头提醒。”该工作人员称，车上有明确的标识语，园区内的广播有相关提醒，巡逻的安保人员发现相关情况后会立即叫停。

北北

回复 momo: 我看到的时候就是孩子在地上 大人搂住孩子腋下正在往起抱 还没抱起来 车子再次启动直接压过去了 整个过程很快 也就几秒 我正好从老虎那里出来

2小时前 河北 回复

6

目击者的讲述。网友留言截图

律师说法

景区不能仅靠书面协议 和口头提醒推卸责任

景区在监管方面是否存在漏洞？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律师顾问团成员王轶称，景区采取的文字提醒、广播、工作人员口头提醒以及租赁协议等方式，已经部分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然而是否完全尽到了义务，需要结合具体事实进行实质审查。

王轶说，根据司法实践，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是“是否采取了合理防范措施”，而非仅看是否存在形式上的提醒，“在类似的案件中，部分法院往往认定景区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

此外，王轶也提到，景区作为经营者，其提供的租赁协议属于格式条款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，经营

者不得以格式条款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“如果景区试图以该协议条款为由，主张完全免除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，这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。”

王轶提到，驾驶电瓶车的女童约七八岁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家长作为监护人，未能有效阻止孩子违规驾驶车辆，且在事故发生后操作不当，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，赔偿男童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实际损失。而如果于女士在事发时未能及时发现危险、未能及时保护孩子，可能也会被认定存在一定的监护过失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吴冰清



吴萍发现金条异常后与宋明的对话。
受访者供图